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騰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騰翔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騰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二)檢察官固於起訴書說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並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表為證，惟本院認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竊盜案件，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侵入他人建築物犯行侵害法益他人之建築物安全及管領權限之罪質不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三、本院審酌：(一)被告前有因竊盜、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二)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於凌晨擅自侵入告訴人之營業場所，對他人建築物安全及管領權限造成危害之犯罪之情節、手段；(三)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四)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07 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韋 綸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淑怡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9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568號

25 被 告 張騰翔（原名：張志翔）

26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市○○路0巷00弄00

28 號 之7E

29 居彰化縣○○市○○○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原身分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騰翔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以111年度簡字第19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於112年2月8日入監執行，執行至112年3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明知位於於南投縣○○鎮○○街000號之World Gym健身俱樂部Taiwan草屯店（即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雖為營業場所，然無正當理由或營業時間結束後，均不得任意進入，而該店之營業時間為6時0分至24時0分，張騰翔竟仍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113年6月22日0時38分進入該店，先將安非他命1小包（毛重0.35公克）、愷他命1包（毛重：0.86公克）、玻璃球吸食器2組、鏟管1支、打火機1支放在該店1樓辦公室，後在該店內觸發保全系統，新光保全人員陳俊傑於同日1時14分到達該店，發現張騰翔在櫃臺，乃報警處理，員警到場後發現張騰翔蹲坐在1樓櫃臺斜對面之廁所內，並發現上開安非他命等物品在辦公室，而獲上情。

二、案經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草屯分公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騰翔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放在辦公室之安非他命等物品為其所有，且在廁所之事實，惟辯稱：是在晚上7時許就進入該店等語。然監視器顯示被告係於113年6月22日凌晨0時38分進入該店，有監視器錄影截圖可證。
2	證人即該店營運部主管柯振峰之指證	1. 該店營業事實為早上6點到晚上12點。

01

		<p>2. 該店在晚上11時30分開始，即會陸續廣播將結束營業，請客人離開。</p> <p>3. 被告於113年6月22日凌晨0時38分（警詢筆錄誤載為37分）進入該店。</p> <p>4. 綜上，被告係「無故」進入他人建築物。</p>
3	監視器錄影光碟、截圖	<p>1. 被告於113年6月22日凌晨0時38分進入該店之事實。</p> <p>2. 被告進入時，店內已無任何客人。</p>
4	現場照片	<p>1. 大門口有標示營業時間為06：00~24：00之事實。</p> <p>2. 被告有至1樓辦公室放置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等物品。</p>
5	被告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之尿液檢驗報告	<p>被告之尿液呈現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加上1樓辦公室有放置被告之安非他命、玻璃球吸食器，或可推知被告有到該店1樓辦公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告顯係「無故」進入該建築物。</p>

02 二、核被告張騰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
03 物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8 檢 察 官 李英霆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朱寶璽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1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